

大葉大學工學院防災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暨第2次教職同仁座談會(105.06.21)審議
第3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(105.10.20)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災害預防與災後復原之教學、研究及產官學合作，依據「大葉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管理辦法」，特成立大葉大學工學院防災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「大葉大學工學院防災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：
一、辦理災害預防之推廣教育課程，以提升國人防災意識並落實防災教育普及，達到減災預防之功效。
二、從事防災學術研究，研發國際防災新材料、新技術、新工法引進國內防災市場，以提昇災防暨消防研究之水準，並落實研究成果。
三、辦理國內外防災技術交流、產官學研究計畫、防災學術論壇及會議並參與國際專業學術交流活動。
四、接受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之各階段相關業務委託，並提供專家諮詢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兼任、或由院長聘請防災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、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並每一年發聘一次，綜理監督本中心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推動需要，得設置教學組、研究組、鑑識組等三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辦理相關業務，承中心主任之指示辦理防災推動計畫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設置防災諮詢委員會，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行籌措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